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6/569
22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96年7月18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附上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喀麦隆雅温得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争端的决议,最近的非统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已认可该决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穆罕默德·阿兹瓦伊(签名)

附 件

CM/PLEN/DRAFT/RES. 31 (LXIV) REV. 2

解决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
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的危机

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于1996年7月1日至5日在喀麦隆雅温得召开了第六十四届常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和非洲统一组织促请会员国以和平方式解决其分歧的原则以及尊重所有会员国的独立、不威胁其领土完整和其人民的安全的原则，

感兴趣地讨论了秘书长关于民众国与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和法国之间的争端中出现新的事态发展的报告，

表示赞赏民众国根据其国家主权和国际法规范提出解决问题的积极倡议并接受安全理事会第731(1992)号决议，

深表忧虑危机继续升级以及威胁对民众国实行制裁和使用武力，因为这样做违反非统组织和联合国的宪章以及各项国际公约，

考虑到民众国谴责所有形式的恐怖主义和痛斥那些诉诸恐怖主义或鼓励恐怖主义者的立场，以及该国愿意同所有区域或国际努力合作以解决这个问题的立场，

深表忧虑由于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实施强制措施而使利比亚阿拉伯人民和其邻国人民丧失生命和遭受物质损失，

回顾非统组织五人委员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七人委员会1996年4月11日在开罗举行联席会议发表的声明，其中呼吁协调并统一阿拉伯和非洲的努力，以便根据国际法规范以及尊重国家主权和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法律行动的措施，通过对话及和平方式达成一项解决办法。

1. 深表忧虑根据安全理事会第748(1992)和883(1993)号决议对利比亚阿拉伯

人民采取的措施造成丧失生命和物质损失,并指出由于不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非统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不结盟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的行动和进行的努力做出反应,极大地破坏了就这场危机达成一项解决办法的可能性,增加了利比亚阿拉伯人民和邻国的苦难。

2. 鉴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统组织当前在这方面的合作,认为阿拉伯国家联盟提议在海牙根据苏格兰法律由苏格兰法官对两名涉嫌人进行中立和公正的审判,并对涉嫌人提供必要保证,是一项适当的、切实可行的结束危机办法,得到了广泛的国际支持,因此请三个西方国家考虑该建议。

3. 呼吁安全理事会取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制裁,特别是因为继续这些制裁将促使非洲国家考虑采取哪些可能的办法来使利比亚人民免于遭受更多损失。

4. 支持民众国要求适当赔偿,以弥补由于实施不公正的禁运使其丧失生命以及造成物质和财政损失。

5. 赞扬非统组织五人委员会关于这一争端的工作及其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七人委员会的联席会议发表的声明,并吁请该委员会继续为公正、和平地解决争端进行努力,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6. 请非统组织秘书长继续努力以争取取消不公正的禁运,并就此事向下届会议提交报告。

- - - - -